

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关于积极推行“容缺受理”的通知

各招投标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》工作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起开始停止执行招投标备案事项职责，现积极推行“容缺受理”。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（最高投标限价）、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事项。”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手续，取得批准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，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，其他条件暂缺的，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，先行发出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石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8日